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7日

根据《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4月29日发布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含该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的开放时间至2024年5月31日（含该日），即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为2024年5月6日（含该日）至2024年5月31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4年6月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三期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7日